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9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仰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1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02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3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04 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05 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6 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7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數罪，業經如附表各
11 該編號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且於
12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
13 至7所示之數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
14 定日（即民國112年6月26日）前所犯，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
15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及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17 (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如附表各該
18 編號所示之數罪雖係不同被害人，然均係受同一集團之指示
19 而為，犯罪時間相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方法、侵
20 害之法益亦一致，衡酌刑罰邊際效應會隨刑期遞減，且其於
21 案發時年紀尚輕，未因此偏差行為獲利，未來有能力也會賠
22 償被害人，請考量當時涉世未深，用錯誤方法賺錢，希望法
23 院給予自新機會從輕定刑等語。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
24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數罪均係詐欺之同類型之罪，兼衡此
25 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26 人法益等情，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27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
28 界限，及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數罪已經數次定刑，相關刑
29 度已大幅減輕等情，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依各罪所宣告
30 之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6
31 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30年，即外部性界

01 限)，並審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數罪，曾經臺灣高
02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3 4年2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694號裁定抗告
04 駁回確定，而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數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
05 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
06 確定，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數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
07 訴字第239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是亦應
08 受上開定執行刑之拘束（即4年2月+3年8月+2年10月=10年8
09 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0 (三)另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只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數罪宣告
11 併科罰金，且該部分業經另案定應執行刑確定，尚非本案聲
12 請範圍，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4 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林念慈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